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 芙 妮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時可獲得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將錄得不多於港幣 50 百萬元，對比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 141 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中國福建莆田市荔城區政府土地徵收的出售土地及物業之收益。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制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獲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該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不同。務請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有關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謹慎，以免不恰當地依賴上述資料，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張智凱喬先生及王俊剛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炳祖先生及黃順財先生。